

证券转入双重赏之条款及细则

推广期

- 由 2026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

合资格客户

1. 于推广期在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之综合理财户口客户并持有证券附属账户（包括显卓私人理财、显卓理财、至尊理财、BEA GOAL 或 i-Account 或企业综合理财户口）；及
2. 于推广期及回赠时并非为本行或其子公司之员工。

优惠内容

1. 合资格客户须于推广期内满足以下条件，方可获享现金回赠奖赏（「奖赏一」）及／或额外经纪佣金回赠（「奖赏二」）（「优惠」）：
 - a. 成功从第三方金融机构/银行（东亚证券有限公司，其他子公司和海外分行除外）转入香港上市证券。转入之香港上市证券是指透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之证券，但不包括经沪深港通北向交易之证券；及
 - b. 须于推广期内经东亚投资通网上交易平台或手机应用程序，并透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沪深港通北向交易、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及美国证券交易所完成一次或以上买入或沽出港股、美股或 A 股交易（「合资格交易」）。
2. 证券实货存入并不符合本优惠资格。
3. 「证券转入净金额」（如下述定义）是根据 2026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证券收盘价以证券转入总价值减证券转出总价值厘订。
4. 证券转出总价值包括经证券现货提取及与其他证券行/托管公司/证券承押人办理交收指示/投资者交收指示转出之证券。
5. 奖赏一：证券转入现金回赠奖赏
现金回赠奖赏根据客户的总证券转入金额减总证券转出金额（「证券转入净金额」）及于推广期内完成一次或以上的合资格交易厘定：

证券转入净金额	奖赏一：现金回赠奖赏之金额
\$500,000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以下	\$500 港元
\$1,000,000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以下	\$1,000 港元
\$2,000,000 港元或以上	\$2,000 港元

6. 奖赏二：额外经纪佣金回赠

合资格客户须转入证券净金额达 \$8,000,000 港元或以上，并完成一次或以上合资格交易，方可获享 HK\$0 经纪佣金，最高可享 HK\$4,000 之经纪佣金回赠。

证券转入净金额	奖赏二：额外经纪佣金回赠
\$8,000,000 港元或以上	合资格交易额外享 HK\$0 经纪佣金回赠 (回赠上限 HK\$4,000, 有效期为首次成功转入香港上市证券结算日当日起计半年内)

7. 合资格客户须事先缴付买入或沽出港股、美股或 A 股的标准佣金，方可获享额外经纪佣金回赠。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以外币收盘价计算之证券将用港币等值计算，汇率概以本行为准。
2. 有关额外经纪佣金回赠，每位合资格客户证券转入净金额达\$8,000,000 港元或以上，可就所有合资格交易享有经纪佣金优惠，由首次成功转入香港上市证券结算日当日起计半年内，直至以标准佣金计算的港股、美股及A 股累积佣金达到优惠上限HK\$4,000（其后超过回赠优惠上限之所有交易的佣金会以标准经纪佣金计算）。半年期限是以182 历日计算，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
3. 不论在推广期内新开立或持有证券附属账户的数目，每位合资格客户只可以享受一次本优惠。若属联名户口，只有第一账户持有人可享本优惠。
4. 若合资格客户同时符合本推广及「全新证券户口迎新优惠」及／或「SmartGen 独家迎新优惠」之回赠资格，相关迎新优惠之经纪佣金回赠将予以处理并先存入合资格客户的指定结算账户。本推广之经纪佣金回赠仅适用于扣除上述迎新优惠回赠上限后之剩余合资格交易。
5. 奖赏一的现金奖赏回赠将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合资格客户的指定结算账户。
6. 奖赏二的额外经纪佣金回赠将于 2027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合资格客户的指定结算账户。
7. 合资格客户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会财局交易征费、香港交易所交易费、香港印花税、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经手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取的证管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过户费、国家税务总局收取的交易印花税、美国证交会收取的收费及美国预托证券收费（如适用）。详情请参阅本行收费表。
8. 合资格客户于现金奖赏回赠时必须于本行维持有效的证券附属账户及结算账户，否则优惠将被取消。另外，以外币成交之证券交易之经纪佣金将以港币等值计算，汇率概以本行为准。
9. 合资格交易的日期和时间以本行的电脑记录为准。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10. 本行发行的衍生产品既不会被视作合资格证券转入，也不计算佣金回赠的合资格交易。
11. 除合资格客户或本行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2. 尽管有其他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与此等条款及细则有抵触，若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同时获享优惠及其他与证券账户有关之推广优惠，本行保留权利只提供全部或部分优惠给合资格客户，除非本行另行同意。
13. 任何最终被取消或撤销或被发现欺诈的证券交易将被视为不符合优惠的资格。
14.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所有优惠及修改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无须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15.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16. 此等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以英文版本为准。
17. 如果宣传材料中的资讯与本条款及细则之间存在任何差异或不一致，应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重要的提醒：

投资涉及风险。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投资者可能因进行证券交易而损失部分或全部投资。所载资料仅供参考。它不构成购买或出售任何投资产品或提供投资服务的任何要约、招揽或建议。

你的投资组合或外币或美元存款的价值需承受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风险。倘若你选择将你的投资组合或外币或美元存款兑换为其他货币时的汇率较当初建立投资组合或兑换外币或美元时的汇率为差，则可能会因而蒙受本金损失。

投资海外市场证券涉及货币风险以及与本地市场证券一般没有关连的其他风险。海外市场证券之价值或收益(如有)可能因汇率波动及其他因素而遭受负面影响。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详细阅读有关之风险披露声明。